

## 新聞稿

### 行政院主計處

第一、二局(預算、會計)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

電話：(02)3356-6500

傳真：(02)2358-4085

第三、四局(統計、普查)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

電話：(02)2381-4910

傳真：(02)2381-8246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 日 15 時 00 分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

第一局新聞聯繫人：周科長文玲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電話：(02)3356-7368

### 行政院院會通過 98 至 101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一、行政院劉院長於今(3)日上午主持第 3159 次院會，會中通過主計處所提「98 至 101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即將送請立法院審議。

二、本特別預算案之主要內容如下：

(一) 歲出部分，編列 1,200 億元，其中 98、99、100 及 101 年度分別編列 414 億元、490 億元、227 億元及 69 億元，包括：

1. 行政院主管編列 92.6 億元，其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辦理受災戶災前借款及信用卡債務展延利息補貼等 10.8 億元、文化建設委員會辦理文化資產災後復建計畫等 4.6 億元、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部落聯絡道路復建及聚落遷建等工程 75.3 億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運作經費 1.9 億元。
2. 內政部主管編列 212.4 億元，係辦理長期安置住宅計畫、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復建工程及安家方案等所需經費。
3. 教育部主管編列 14.4 億元，係國民中小學校園復建所需經費。
4. 經濟部主管編列 200.9 億元，係辦理中央管河川復建工

程、淹水水災救助及縣（市）管河川、排水復建計畫等所需經費。

5. 交通部主管編列 210.6 億元，係辦理公路系統與鐵路設施緊急搶修及復建，以及觀光產業重建計畫等所需經費。
6. 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 269.8 億元，係辦理農貸展延與農漁會信用部借款展延之利息補貼及擔保品滅失補助、受災戶農業損失現金救助等所需經費。
7. 勞工委員會主管編列 32.7 億元，係辦理廠商僱用人員獎勵與臨時工作津貼等所需經費。
8. 衛生署主管編列 86.6 億元，係辦理預防傳染病流行防疫計畫及健保費與醫療補助等所需經費。
9. 預備金編列 80 億元，俾支應未來臨時需要。

（二）以上歲出所需財源 1,20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